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ao Xian Business Ec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有關收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鏘海外有限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買賣合約，代價為 434,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77,000 港元）。代價乃參照其他類似型號的機器之現行市場價值，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購買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機器，代價為 434,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77,000 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涉訂約方： (i) 買方：富鏘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機器為兩台船用引擎（型號: Caterpillar C18 ACERT Marine Engine）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 434,000美元（相當於相當於約 3,377,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代價20%，即 86,800美元（相當於 676,000港元）（「按金」）須於協議簽署當日後十五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80%，即 347,200美元（相當於 2,701,000港元）須根據協議於有關機器裝運的十五日前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其他類似型號的機器之現行市場價值。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賣方為卡特彼勒的獨立銷售代理商。卡特彼勒是全球最大之一的土石方機械、礦用機械製造商及主要的動力設備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該機器是出於貿易目的而購買的。本公司與中國造船業和造船廠有著廣泛的聯繫並熟悉船舶市場。繼疫情過後，市場對船舶和船用發動機的需求仍然強勁，製造商亦會準備在來年提高船用發動機的價格。本公司認為該機器在中國船廠市場需求量大，並視此為在適時出售該機器獲取利潤的機會。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機器
「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45）
「關連人士」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兩台船用引擎，其規格之詳情見協議
「買方」	富鏘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美元 1 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anyugroup.com 刊載。